

檔
保存期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轉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00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6月26日北市衛疾字第1143000019號函影本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有關加強宣導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並落實「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6月26日北市衛疾字第1143000019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編委 副防 員 會 主委 決行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董宗華

電話：02-2375-9800分機1977

傳真：02-2361-1329

電子信箱：bd02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4300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醫事人員加強宣導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，以維護感染者就醫權益，並請落實「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12條第3項、第23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「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，不得予以歧視，拒絕其就學、就醫、就業、安養、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，相關權益保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。」；同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，「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。」。違者得依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必要時得

電子文
文
騎



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；依同條第5項規定，醫事人員有前揭違規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，將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。

三、邇來陸續接獲本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陳情，渠等至牙醫機構就醫疑似遭受不公平待遇事件，並影響渠等就醫權益。為避免爾後類案再生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醫事人員對於感染者權益保障知能，並落實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創造友善就醫環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

